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珠江电厂 2×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三大主机设备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2816]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, (成)上海 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3	(主)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 公司, (成)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 有限公司, (成)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 机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电话:020-3900156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南沙区发展电力大厦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:020-3785089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、32 楼

招标人: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